

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勤學齋 住宿申請書

茲因通學不便擬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國立嘉義高工學生宿舍，保證恪遵住宿一切管理規定及愛護校譽並養成正常規律生活作息習慣，倘有違反校規或損壞公物等情事，願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若因屢犯過失遭勒令退宿絕無異議。

- 一、 住宿學生須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經家長及導師親自簽名確認，由學務處審核後公布寢室床位。未繳交申請書者視為手續未完成。新住宿生填寫①本申請書、②家長聯繫函及③留存【新生住宿規定須知】，舊生寫前 2 種，並詳閱住宿規定須知，高一新生上學期務必於新生始業輔導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其餘新住宿生則於開學日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俾利參加新住宿生輔導會議及介紹住宿環境。(伙食自開學日當日晚餐開始提供)
- 二、 舊生上學期 5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6 月 15 日截止，確認寢室床位再受理高二、三新住宿生住宿及暑假高一新生住宿(7/1 暑假)，舊生下學期 12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隔年 1 月 5 日截止(1/21 寒假)，確認寢室床位再受理新住宿生住宿(約 1 週)，均於期末考當週公佈核准名單並送教官室。
- 三、 學生按公佈之床位進住宿舍後，應遵守一切管理規定(含門禁、晚自習、伙食等)，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遷離宿舍，並為維護住校學生用餐衛生安全，一律使用學校委辦伙食。每週收假日後一日(例如週一)只有晚餐，每週放假前一日(例如週五)只有早餐。
- 四、 住宿期間各項收(退)費標準(1/3 或 2/3)，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通知家長，屢犯不聽達 5 次者勒令退宿。
- 六、 請自備枕頭、墊被、棉被、禦寒衣物、盥洗用品、碗筷、茶杯、餐盤等，惟為維護良善讀書環境及居住品質，宿舍內嚴禁飲酒、賭博，並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電腦、筆電、賭博性器具(如麻將、骰子、撲克牌...等)及電爐、快鍋、電熨斗、瓦斯爐、電茶壺、電湯匙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並應自律使用手機，以避免沉迷荒廢學業及干擾他人。

學生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高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體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技班	新班級 <small>例如電機二甲(升年級)</small>	座號	學號	申請寢室號碼床位	寢室床位
電話(必填) 緊急聯絡用 若單親或無 則填無或*	學生手機		父手機		性別：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電話() 若無填無或*		母手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遵守宿舍門禁安全、晚自習、使用手機自律、伙食、禁用瓦斯爐等住宿規定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左列狀況					
住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巷弄號樓之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樓長填繳交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註：本申請書須呈請家長及導師親自簽章

以下由舍監承辦人填寫

核定寢室	室 床	住宿搭伙日期	住宿： 年 月 日(星期)起 搭伙： 年 月 日(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早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起開始搭伙
<small>例如 2 樓 202 寢第 1 床上鋪為 202-1 下鋪為 202-2</small>			

敬請准予辦理為禱

謹 呈

舍 監	主 任	學 務
	教 官	主 任
宿 舍		
教 官		

國立嘉義高工住宿規定須知暨家長聯繫函

貴家長 您好：

本校為維護住宿同學校內外安全，懇請 貴家長配合共同督促貴子弟遵守本校校規及住宿規定，俾養成正常規律生活，平(假)日如遇任何突發狀況，請儘速與值班教官或導師聯繫，以便協處。

請詳閱住宿規定須知：請假白天找值班教官(05-2768149)，週一至五放學後及週日 19:30 後找舍監手機 0972606903

- 一、宿舍備有脫水機、投幣式洗衣機、360 度吊扇、桌燈、櫥櫃、電冰箱等，可自攜電風扇及延長線，惟為維護良善讀書環境及居住品質，宿舍內嚴禁飲酒、賭博，並禁止攜帶酒精性飲料、電腦、筆電及賭博性器具(如麻將、骰子、撲克牌……等)並應自律使用手機，以避免沉迷荒廢學業及干擾他人，必要時舍監或教官得約束管理。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爐、快鍋、電熨斗、瓦斯爐、電茶壺、電湯匙、電暖器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或因使用不慎引發火災。
- 二、為維護住校學生用餐衛生安全，一律使用學校團膳伙食並請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自備餐具，並依正常時間用餐，逾時不候。每週收假日的後一日(例如週一)只有晚餐，每週放假日的前一日(例如週五)只有早餐，依此類推。因公參加比賽、畢旅等學校活動欲申請短期停伙，請依規定於三天前(不含假日)繳交導師簽名後之申請書給舍監，以利通知廠商及退費。
- 三、各位因通學不便所以才申請住宿，故正常是收假日當晚(上課日前一日)應回宿，若不回宿要請家長事先請假，放學前通知值班教官(05-2768149)，週一至五 17 時放學後及週日 19:30 後找舍監(手機 0972606903)，以便掌握行蹤確保安全。住宿生每週一至週四 19 時 30 分至 21 時實施晚自習，以利學生專心課業，若有事需外出需按規定填寫「請假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於放學前找值班教官請假，17 時放學後找舍監請假。假日含週五留宿，必須事先於周四中午以前找宿舍教官當面申請，且應告知家長行蹤，已申請長期假日留宿，若不留宿亦須事先找宿舍教官當面請假，以確實掌握假日留宿人數及住宿安全。
- 四、平時作息時間表：新住宿生須於開學日前一日 20 時前入住，俾利參加新住宿生輔導會議

06:00	06:30	06:40 07:20	07:30	16:55	17:00 18:30	18:30 19:30	19:30 21:00	21:00 21:50	21:50	22:00
起床 整理 內務	早點名 服儀須 整齊	早餐 整理 內務	宿舍 關閉	宿舍 開放	晚餐	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	晚 自 習	打掃宿舍 洗澡洗衣 自由活動	返回 宿舍	晚點名 (熄大燈) 安靜休息

註：每星期一、三晚自習後實施大掃除並接受檢查；熄大燈後可於寢室看書，為避免影響就寢之同學，寢室夜讀一律開書桌燈，並不得到處走動或干擾他人自修、睡眠安寧。

- 五、門禁時間：1、平常上課時間及晚自習。2、週六、日及假日：上午 07:30~下午 16:30
- 六、提醒同學兩性交往，避免逾越分寸。按規定男住宿生不得進入女宿，女住宿生不得進入男宿規定，違者依校規規定退宿並記大過處分。上課期間須離宿，且不得留宿外人
- 七、宿舍違規罰勤達 3 次，通知家長，屢犯不聽達 5 次者勒令退宿。
- 八、每日起床後應將床舖整理清潔，棉被枕頭摺疊整齊，書桌收拾乾淨，垃圾分類並清理。整理個人內務及公共環境，屢勸不改者，將取消住宿生資格。離宿前須關閉電源。
- 九、宿舍環境整潔由住宿生共同維護，各寢室室長排定輪值表，負責維護寢室內外地面、牆、門窗等相關之整潔，各樓樓長排定輪值表，負責每週一、三晚自習後之大掃除並接受檢查。
- 十、遵守本校住宿作息時間管理規定俾利養成正常規律生活，並接受按時早、晚點名。
- 十一、住、退宿部份異動，於開學兩週內持原註冊劃撥單申請辦理比例退費，逾期不得申請辦理。
- 十二、每位住宿生應事先準備繳交學生個人姓名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俾利退還宿舍相關費用。
- 十三、個人財物請自行保管(可鎖於櫥櫃)，不得有偷竊、侵佔他人財物行為，經查獲者，依規定嚴懲。宿舍電器間設施切勿擅自操作潑水，宿舍寢室電扇插座等設施切勿擅自變更，以維安全。
- 十四、宿舍內餐廳及寢室桌椅櫥櫃等及公共設施皆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十五、各寢室及床位，未經申請核准，不得任意更換，如須更換，請於學期末提出調動申請。
- 十六、例假日及寒暑假非輔導課期間不開放住宿，個別因學校活動須另案申請，交由值勤教官管制。
- 十七、若遇緊急事故，請洽本校教官室值班專線 05-2768149，值班教官將 24 小時為你服務。

請詳閱住宿規定須知後填妥(不必剪下)

住宿學生簽名：_____

願配合督促子弟養成正常作息及遵守校規或住宿規定

家長簽章：_____